

案例 4 私募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疑義。

Q：A 公司發行一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公司債尚包括發行人之贖回權、持有人之賣回權及依 A 公司普通股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權。轉換權之標的物為 A 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具有三年之閉鎖期限限制，且並未上櫃發行。

試問：如何決定相關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認列金額？

A：

- 一、具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雖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惟企業得以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一般而言，此類受限之影響通常能可靠衡量，且衡量結果應與一般市場參與者評估之結果相當。因此，與受閉鎖期限限制之具活絡市場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公平價值通常亦能可靠衡量。
- 二、A 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6 至 51 段及前述規定決定公司債所嵌入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